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等10个项目工程（分标1、2、3、6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石塘队道路硬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.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9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陆川县良田镇新村村15队公路口至塘子尾道路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.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9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瓦窑面至对门屯道路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.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9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陆川县良田镇石垌村谢屋8、9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10.1.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9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